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到项目公司的房产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片区，属于商业聚集地，未来具有较大的经营盈利空间，并结合项目公司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定价。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价值，开创盈利空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增强公司在广州市场的影响力；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

二、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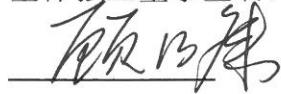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8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 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8年1月16日